

美國「人工智慧應用管制指引」



美國白宮科學與技術政策辦公室（The White House's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, OSTP）於2020年1月9日發布「人工智慧應用管制指引」（Guidance for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），為美國政府機關起草人工智慧規範並進行管制時提供指引，該指引內要求各機關之規範應遵循以下10項人工智慧原則：

- 一.公眾對AI之信任：政府對AI之管制或其他措施應促進AI之可靠性、健全性，且於應用上應具備可信性。
- 二.公共參與：政府應提供機會讓利害關係人參與AI管制規範立法程序。
- 三.科學實證與資訊品質：科學實證與資訊品質：政府機關發展AI之相關技術資訊，應透過公開且可驗證之方式提供給大眾參考，以提高大眾對AI之信任與協助政策制定。
- 四.風險分析與管理：應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分析評估方法，確認哪些風險係可接受之風險，或那些風險代表無法接受之損害或所失利易大於預期利益。
- 五.利益與成本：政府於擬定相關規範時，應小心評估AI對於整體社會之利益，與預期外之效果。
- 六.彈性：法規應持續滾動檢視與調修以因應AI之創新應用。
- 七.公平且無歧視：政府應針對AI之應用與決策，考量公平與無歧視相關議題。
- 八.揭露與透明：透明度與揭露程序之建立可提升公眾對AI應用之信任。
- 九.安全：政府應特別注意AI系統內所儲存或傳輸資訊之安全與相關安全維護控制措施。
- 十.跨機關合作：政府各部會或機構間應相互合作與分享經驗，以確保AI相關政策之一致性與可預測性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



相關連結

[何謂「阿西洛馬人工智慧原則」？](#)

[歐盟執委會提出「具可信度之人工智慧倫理指引」](#)

相關附件

[Memorandum for the Heads of Executive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\(2020\) \[pdf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[【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】AI生成時代所帶動的ChatGPT法制與產業新趨勢](#)
- [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](#)
- [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](#)
- [【線上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」說明會](#)
- [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](#)
- [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](#)

余和謙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5月

進階閱讀：

李祖勗，何謂「阿西洛馬人工智慧原則」？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7&tp=5&d=7716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2/15）
余和謙，歐盟執委會提出「具可信度之人工智慧倫理指引」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7&tp=5&d=8236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2/15）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